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3	中介服务名称	上滔村“环境提升，幸福家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上滔村“环境提升，幸福家园”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类型：受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25）计算基础金额，并在此基础上下浮（按中选机构报出的下浮率）计收。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委托人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供应商需再次为该项目提供编制服务，直至成果合格为止，不得另行收费。
10	结算方式	供应商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30 天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1、责任期内，双方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供应商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2、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业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委托人和中选供应商按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行委托合同模版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